

机械与工程学院 2021-2022 年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素质能力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记实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条 素质能力测评不包含学生智育成绩，学生智育成绩以教务处的统计结果为准，本《实施办法》不再进行量化测评。

第三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使用。

第四条 凡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进行素质能力测评。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素质能力测评内容由品德修养、素质发展、能力拓展三部分组成。

第六条 品德修养由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三部分

组成。政治立场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观点、政治方向、思想觉悟等情况；道德品质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行为修养主要考核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和参加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第七条 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品德修养”部分成绩计为0分，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八条 素质发展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

第九条 能力拓展主要考核学生在各类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各类竞赛活动中的表现和学术成果、科技发明等方面表现情况。

第十条 学生在品德修养、素质发展和能力拓展等方面有重大典型事迹或为学校作出重大突出贡献的，经学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研究同意，可在学生个人素质能力测评总成绩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5分的加分。

第十一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由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分团委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组员。

第十二条 学院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在本实施办法基础上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落实本单位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保证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三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以下简称“素测工作组”），负责本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素测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本年级各班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班级非学生干部代表参与。

第十四条 各学生班级成立班级素质能力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班主任担任组长，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及班级普通学生代表任组员。

第十五条 素测工作组的职责：

（一）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十六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

第十七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程序：

（一）学生根据学院测评细则提供个人相关支撑材料；

（二）素测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后，生成学生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

（三）素测工作组向学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素测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的测评成绩、详细加分项目明细、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参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申诉；

（五）公示无异议后，素测工作组将学生测评成绩及排名报送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

第十八条 学院须组织学生填写《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鉴定表》，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生所在访学院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学院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20级学生开始实施，2020级以前学生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校学发〔2017〕33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2.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结果在评奖评优中的应用

附件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一、品德修养（50分）

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50分，累计得分超过50分的按50分计。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一）政治立场（5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分）。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1分）。
3. 有坚定的理想信念（1分）。
4.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1分）。
5. 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1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二）道德品质（5分）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分）。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2分）。
3. 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2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学年内

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4分，其中受到警告处分不得超过4分，受严重警告处分不得超过3分，受记过处分不得超过2分，受留校察看处分不得分。

(三) 行为修养 (40分)

1. 日常行为表现情况 (20分)

(1) 说话和气 (1分)、举止得体 (1分)、团结友爱 (1分)、人际关系融洽 (2分)；

(2) 尊敬师长 (1分)、尊重他人 (1分)、乐于助人 (1分)，关心集体 (2分)；

(3) 爱护公物 (1分)、保护环境 (1分)、文明卫生、勤俭节约 (3分)；

(4)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缺少一次扣除0.5分，上限5分 (5分)。

(1) (2) (3) 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班级同学评议赋分，(4) 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课堂检查、抽查记录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

2. 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20分)

(1) 学习表现 (10分)

积极参加每周的政治理论学习，学习笔记完备，学习成效显著。

①依据政治理论学习参会签到簿记录情况赋分，满分 2.5 分（按 $2.5 \times$ 出勤率计算）；

②依据个人政治理论学习学习笔记簿记录情况赋分，满分 2.5 分（按 $2.5 \times$ 合格记录次数/政治理论学习总次数）；

③依据个人政治理论学习表现情况赋分，满分 3 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班级同学政治理论学习表现赋分）；

④学生提交心得体会，每次 0.1 分，上限 0.5 分；

⑤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100%者计 1.5 分，完成率 90%以上者计 1.2 分，完成率 80%以上者计 0.8 分，完成率 60%-80%者计 0.5 分，完成率 60%以下者不计分。

（2）学习成效（10 分）。依据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应知应会”测试成绩分 60 及以上者按公式加分： $(\text{得分}/100) * 10$ ；60 分以下者计 4 分；不参加考试者不计分。

（四）加分项（原则上加分上限为 5 分，累计加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并做出贡献（2 分）；

（1）担任校院学生干部、班干部，上限 1.5 分，具体见细则；

(2) 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根据学生参加班级集体活动表现进行打分(0.5分)。

2. 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报道(1分)；

(1) 凡被校级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0.5分；

(2) 凡被省级以上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1分。

3. 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学院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

(1) 积极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并获党课结业证书者加0.3分，被评为校级优秀学员标兵加0.5分，校级优秀学员加0.4分，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2) 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百名校园之星、优秀团员称号加0.3分；获得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加0.2分；

(3)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红旗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每人加0.2分；获得院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先进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每人加0.1分。

4.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宿舍成员每

人加 0.2 分。

5. 参加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课程选修，考核合格，每门次 0.5 分，上限 1 分。

6. 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每人每次 0.1 分，上限 1 分。

7. 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内任职的学生骨干，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可以酌情加分，上限为 2 分。

8.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

(五) 扣分项（上限为 5 分，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 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以学校文件为依据，扣 5 分）。

2. 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1) 受校纪处分者，视其受处分情况扣 1.0-2.0 分。警告扣 0.5 分，严重警告扣 1 分，记过扣 1.5 分，留校察看扣 2 分；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本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以学校文件为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的（以学校文件为依据，扣 0.5 分）；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3 分，通报警告一次扣 0.2 分；受院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0.05 分，通报警告一次扣 0.02 分（以学校学院文件为依据，以学生个人提供的、经测评小

组认定的资料为补充)；

(2) 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明令禁止的行为(扣0.2分)；

(3) 无故不参加劳动，导致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为不及格寝室(扣0.2分)；(以宿舍代表评分为准)

(4) 由学院根据实际鉴定为需酌情减分的其他违规行为。

3. 勤俭节约意识淡薄，有浪费饭菜、水、电等不良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一次扣0.2分。

4. 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一次扣0.2分。

5. 无故不参加晚自习、不参加集体活动、不参加文明校园创建，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时返校等，一次扣0.2分(以团委学生会测评结果为依据)。

6. 缺乏诚信，如在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扣1分(以学校学院文件为依据)。

7. 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宿舍成员每人扣0.5分；无故晚归或无故夜不归宿，一次扣0.2分(以机电学院分团委学生会相关部门记录为依据)。

8.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二、素质发展（30分）

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30分。

（一）体育（10分）

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4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赋分，体测总成绩四舍五入达60分者为及格，核算方式为：身体素质分=体测的总成绩 \div 100 \times 4，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未达60分者为不及格，计1.2分；免测者体测成绩按1.8分计。

2.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3分）

（1）参加院校两级篮球队、足球队、网球队、排球队、长跑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游泳队、武术队、啦啦操队、国旗护卫队等。由院校出具名单，每人次加0.2分，上限0.6分；

（2）参与课外体育活动，如春训、冬训、方阵等，出勤率达90%及以上者每人加0.3分，80-90%者每人加0.2分，其余不加分，上限1分；

（3）早操出勤等情况，早操满分2分（按2 \times 出勤率计算）。

(4) 乐跑情况，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 1 分，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如本学年要求乐跑任务为 20 次，学生完成 12 次，应加【 $12/20*1$ 】分，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 45%加分，即 0.45 分。

3.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 (3 分)

由各专业年级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根据学生在各级各类体育比赛竞赛中的参与及获奖情况赋分。

(1)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各项体育竞赛给予加分，同类比赛按照最高成绩赋分；

①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获第一名（等）加 3.0 分，第二名（等）加 2.7 分，第三名（等）加 2.4 分，第四名（等）加 2.1 分，第五名（等）加 1.8 分，第六名（等）加 1.5 分，超过第六名（等）加 1.0 分，未获奖加 0.5 分；

②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第一名（等）加 2.0 分，第二名（等）加 1.8 分，第三名（等）加 1.6 分，第四名（等）加 1.4 分，第五名（等）加 1.2 分，第六名（等）加 1.0 分，超过第六名（等）加 0.5 分，未获奖加 0.3 分；

③参加校级体育比赛获一、二、三(若设四、五、六)名(等)者分别加 1.0、0.9、0.8、0.7、0.6、0.5 分，超过第六名（等）或未获奖加 0.2 分；

④参加院级体育比赛获一、二、三(若设四、五、六)名分别

加 0.5、0.45、0.4、0.35、0.3、0.25 分，超过第六名（等）或未获奖加 0.1 分。

4. 加分项（1 分）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上限为 1 分。

（二）美育（10 分）

美育主要考察学生日常审美水平、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参加文艺创作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

1. 日常审美水平（3 分）

（1）服装得体大方，不穿奇装异服，不烫染奇异发型；（1 分）

（2）学生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不发表不当言论或讯息。（2 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2.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4 分）

根据学生在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中的出勤情况、表现情况和参加文化类社团情况进行赋分。

（1）参加院校两级舞蹈队、话剧队、辩论队、大学生艺术团等。由院校出具名单，每人每次加 0.2 分，上限为 0.6 分；

(2) 参加舞蹈大赛、话剧比赛、合唱比赛等校园之春、金秋科技校级大型文艺活动参演、参训者出勤率达 90%及以上者每人加 0.3 分，80-90%者每人加 0.2 分，其余不加分，上限为 1 分；

(3)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各项文化竞赛给予加分，同类比赛按照最高成绩赋分；

①参加国家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3.0、2.5、2.0、1.5 分；

②参加**省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2.0、1.5、1.0、0.5 分；

③参加**校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1.0、0.8、0.6、0.4 分；

④参加**院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0.6、0.5、0.4、0.3 分。

如无等级，按相应名次折算赋分，第一名为一等奖、二三名为一等奖、四五六名为三等奖。

3. 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3 分）

根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音乐、舞蹈、美术、文学、话剧、篆刻、书法等作品创作或设计情况，以及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比赛竞赛和展示展出等情况进行赋分。

(1)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各项文艺竞赛给予加分，

同类比赛按照最高成绩赋分；

①参加**国家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3.0、2.5、2.0、1.5 分；

②参加**省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2.0、1.5、1.0、0.5 分；

③参加**校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1.0、0.8、0.6、0.4 分；

④参加**院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0.6、0.4、0.3、0.2 分。

(2) 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如元旦晚会、运动会开幕式表演等，每项加 0.2 分，上限为 1 分。

4. 加分项（1 分）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上限为 1 分。

（三）劳育（10 分）

劳育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情况、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

1. 劳动观念（2分）

（1）生活中崇尚劳动、热爱劳动，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1分）

（2）生活中勤俭节约，不浪费粮食，坚持“光盘行动”，主动打扫宿舍、教室卫生。（1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2. 参加劳动教育情况（2分）

根据学生参加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等劳动表现情况进行赋分。

（1）参加“三夏”生产劳动（农训、工训）优秀者（赋分85分及以上）计1分，合格者（60-85分）计0.8分，不合格者不计分，不累加，取最高分。（1分）

（2）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劳动活动，认真开展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实习。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1分）

3. 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4分）

（1）学年内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者，每人每次计0.1分，认定为爱心学时活动的不重复加分，即阳光团员所参与活动满足爱心学时要求后再进行赋分，上限为1分；

（2）参加田园使者活动，经相关部门考核后，优秀队伍每人

加 0.8 分；合格队伍每人加 0.5 分；

(3) 参加村主任助理活动，经相关部门考核后，优秀加 0.8 分，合格加 0.5 分；

(4) 参加农高会志愿服务、杨凌马拉松赛事服务等，每项加 0.2 分，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 0.1 分，上限为 1 分；

(5) 参加志愿者进社区、支教、迎新、“雷锋月”系列活动等各类志愿活动，认定为爱心学时活动的不重复加分，即阳光团员所参与活动满足爱心学时要求后再进行赋分，每项加 0.1 分，上限为 1 分；

(6)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及荣誉称号，上限为 1 分。

4. 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2 分）

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在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创建活动中的具体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1) 学年内积极参加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建设，文明社区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工作，做好宣传工作，自愿参与学校组织的信息员队伍，并积极配合工作的同学，上限 1 分；

(2) 学年内积极参与文明社区校园公共环境卫生清扫和绿化工作，上限 1 分。

5. 加分项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 0.5 分，上限 1 分。

三、能力拓展（20 分）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

（一）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10 分）

1. 参加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回访母校等实践活动，按照省级项目、校级项目、院级项目，队长分别加 0.8 分、0.6 分、0.4 分，队员分别加 0.6 分、0.4 分、0.2 分；参加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等实践类活动，每项加 0.5 分。总项上限 5 分。

2.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获批国家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0.8 分，成员计 0.6 分；获批省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0.6 分，成员计 0.4 分；获批校级项目，担任

项目负责人者计 0.4 分，成员计 0.2 分，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计 0.2 分，上限 2 分。

3. 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获批国家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0.8 分，成员计 0.6 分；获批省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0.6 分，成员计 0.4 分；获批校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 0.4 分，成员计 0.2 分，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计 0.2 分，上限 2 分。

4. 参加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或取得相关荣誉，上限 1 分。

(1) 学年内获得社会实践标兵称号者计 0.4 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计 0.3 分，分数不累计，取最高分；

(2) 获校级优秀实践报告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0.4、0.3、0.2 分。

(二) 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 (5 分)

1.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同一比赛按照最高奖项赋分；

(1) 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3 分、2.5 分、2 分、1 分；

(2) 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4 分；

(3) 参加校级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1.0 分、0.7 分、0.4 分、0.2 分。

注：参赛队长以 100%计，其他队员以 80%计。

2. 本学年通过外语四级加 0.4 分，六级加 0.8 分。参加雅思考试获 6.5 分及以上成绩，参加托福考试获 95 分及以上成绩加 1.0 分，雅思 6.0 分及以上、托福成绩 85 分及以上者加 0.7 分，雅思 6.0 分以下、托福成绩 85 分以下者加 0.2 分。

3. 本学年取得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加 0.1 分，三级加 0.5 分，四级加 1.0 分。

4.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三) 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 (5 分)

1. 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论文、专著；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译文（以见刊为准）：按 SCI/EI、国家核心刊物（会议论文）、普通刊物分别加 3、1.5、0.3 分，其中第二作者按 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及以后按 50%计算加分。

2. 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获批国家专利并授权（以专利授权书为准）：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型外观专利分别加 3、0.8、0.3 分，其中第二发明人按 80%计算加分，第三发明人及以后按 50%计算加分。

3. 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在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分别计 1、0.8、0.5 分。

4. 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计 1 分、0.9 分、0.8 分、0.7 分；在省部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计 0.8 分、0.7 分、0.6 分、0.5 分；在校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计 0.6 分、0.5 分、0.4 分、0.3 分。

5. 在各类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报刊等发表理论时评文章，以及在各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上发表新闻作品。在学校网站“新闻焦点”“聚焦院处”“情感驿站”以及校团委网站专栏发表文章者，作者每篇分别加 0.5 分、0.4 分、0.2 分；在学院网站“学院动态”专栏发表文章者，作者每篇加 0.1 分；“学生天地”专栏发表文章者，作者每篇加 0.05 分。在《军训简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报》发表文章者，每篇加 0.1 分，图作者每人每篇计 0.05 分（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不重复加分，取加分最高项，本项加分上限 1 分）。其他媒体投稿以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裁定为准。

6.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注：以上成果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者有效。